

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育嬰留職停薪申請書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申請人	姓 名		單 位		職 稱	
	到 校 日 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聘 期 自	年 月 日	至	年 月 日
	是否兼任 行政職務或導師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：_____ (請載明兼任行政職務之單位及職稱)				
申請原因及相關資料	申 請 原 因	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， 合計 年 月。				
	育 嬰 子 女 姓 名		育 嬰 子 女 出 生 日 期	年 月 日		
	是否願意自費 繼續參加保險 <small>(續保者，個人 僅負擔自付部分，政府負擔部份由本 校 支 付)</small>	公教人員保險		全民健康保險		
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	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是否選擇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 <small>(註：教職員自 110 年 4 月 1 日以後之育嬰留職停薪年資，得選擇 按月並全額負擔，選擇繼續按月或遞延 3 年全額繳付退撫基金費 用。一經選定，不得變更)</small>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		
說 明	<p>一、申請時請檢附本申請表、含本人及育嬰子女之全戶戶籍謄本(或戶口名簿影本)1份。</p> <p>二、教職員工均應於留職停薪前一個月提出申請，但教師申請育嬰留職停薪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，(不受「每次申請以學期為單位」之限制)。但如可請求之期間不足6個月(如子女為2歲8個月)或因特殊事由經與服務學校協商合致者，得不受「每次以不少於6個月為限」之限制；教師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並應配合聘約有效期間申請，期滿如獲續聘，得依相關法令再行申請延長。</p> <p>三、留職停薪可能影響之權益如下，請妥慎考量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留職停薪期間達考績(核)年度7個月以上者，當年不予考績(核)。 2.留職停薪期間得選擇繼續加保全額自付退撫基金費用，採計退撫年資。 3.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申請葬喪、結婚、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。 4.辦理育嬰留職停薪時，僅准予進修至當學期止，復職後始得繼續從事進修活動。 5.留職停薪期間如選擇公保退保者，如發生各項公保給付事故時，不得請領給付。 <p>五、留職停薪期間仍具有公教人員身分，應遵守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。</p> <p>六、本申請書陳奉核可後，發給育嬰留職停薪核定函(通知書)，育嬰留職停薪期滿前20天，或期滿前申請原因消滅時，應持核定函(通知書)影本申請復職，逾期不復職者，視為辭職。</p> <p>七、復職後，應配合學校當時教學(業務)需要，接受課務(職務)之安排，而不以留職停薪前原任教課務(職務)為限。</p>					
申請人	單位主管	教務處(職員免會)		總務處(出納組)		
人事室	主計室	校 長				

